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近日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丙方”）与梅建芳、梅强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共同签订了《增资扩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就对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或“金源机械”）增资扩股事宜达成协议。公司拟出资 3,100 万元，认购金源机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,469 万元（超出维尔利认购注册资本的人民币 1,631 万元投入，计入金源机械资本公积），占金源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7.01%。

2015 年 4 月 1 日，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增资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本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，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。

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梅强

梅强先生系中国公民，身份证号码：32041119*****。本次交易前，持有金源机械 95%的股权。

2、梅建芳

梅建芳先生系中国公民，身份证号码：32041119*****。本次交易前，持有金源机械 5%的股权。

以上交易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标的公司情况介绍

1、标的公司概况

公司名称：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安宁路1号

注册资本：25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梅建芳

成立时间：1997年12月08日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320407000017031

经营范围：废水处理；专业承包；机床零部件，钢结构件形成设备，环保污染防治设备，石油钻采设备、工具及配件的制造；金属冷作加工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

金源机械目前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	持股比例
1	梅强	2375 万元	95%
2	梅建芳	125 万元	5%
	合计	2500 万元	100%

2、标的公司财务数据

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，金源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5年2月28日	2014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10,879.58	12,263.42
负债总额	9,605.58	10,685.72
净资产	1,274.00	1,577.70
项目	2012年1-10月	2014年度
营业收入	830.00	9,212.01
利润总额	-303.70	-2,512.40
净利润	-303.70	-2,512.40

（注：以上 2014 年数据经常州华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

四、定价依据

依据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（苏银信评报字【2015】第 022 号），金源机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,274.26 万元。经友好协商，各方同意，金源机械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5,274 万元，本次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 2.11 元。

五、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甲方、金源机械及公司一致同意，金源机械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5,274 万元，本次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值为 2.11 元。公司出资 3,100 万元，认购金源机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,469 万元（超出公司认购注册资本的人民币 1,631 万元投入，计入金源机械资本公积），占金源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7.01%。

增资完成后，金源机械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梅强	2375	59.84
维尔利	1469	37.01
梅建芳	125	3.15
合计	3969	100

2、除非另有约定，公司应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 3,100 万元划入乙方验资账户，乙方前述验资款划入验资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增资扩股变更登记手续，本协议各方应对此积极配合，及时提供或签署办理该等工商变更登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。

3、增资扩股完成后，金源机械的股东会由梅强、梅建芳及维尔利等三方组成，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，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4、增资扩股完成后，金源机械不设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一名，由甲方委派。董事任期三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5、金源机械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一名，由维尔利委派。监事任期三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6、金源机械设总经理一名，由维尔利提名后，执行董事聘任总经理的职权由公

公司章程规定。金源机械的财务负责人由维尔利推荐，总经理提名，执行董事聘任。

六、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的影响

金源机械是一家专业从事机械设备制造与加工的公司。通过本次交易，公司将充分利用常州地区的配套加工能力，打造跟国际接轨的装备制造加工平台，有效控制公司在装备制造方面的成本及质量，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关键装备制造方面的整体竞争能力，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为股东创造价值。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金源机械在生产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与公司存在差异，未来在人员、规章制度、财务管理、公司文化等方面的整合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，有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金源机械的生产和经营。为此，公司将委派管理、技术、财务人员，通过与金源机械目前经营团队的充分沟通，加强双方的全面了解，快速整合双方的经营、管理和技术，实现协同发展，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增资扩股协议》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4月1日